

108  
-  
09  
-  
25  
26

# 防制 人口販運 教育訓練

D1網絡進階  
D2通識基礎



移民署10F簡報室

# 108 年防制人口販運網絡進階教育訓練課程表

時間：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

地點：內政部移民署 10 樓簡報室(100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時間	課程	講座
09：30-10：00 (30 分鐘)	學員報到	
10：00-10：50 (50 分鐘)	談被害人訴訟參與法制	法務部 鄧巧羚 主任檢察官
10：50-11：00 (10 分鐘)	交流時間	
11：00-11：50 (50 分鐘)	人口販運案件處分理由分析	臺灣高等檢察署 陳正芬 檢察官
11：50-12：00 (10 分鐘)	交流時間	
12：00-13：30 (90 分鐘)	午 餐	
13：30-14：20 (50 分鐘)	人口販運偵查實務	基隆市警察局 施尹泰 股長
14：20-14：30 (10 分鐘)	交流時間	
14：30-15：20 (50 分鐘)	公務機密維護探討-以人口販運 案件之處理及安置保護為例	法務部廉政署 李國正 副組長
15：20-15：30 (10 分鐘)	交流時間	
15：30-16：20 (50 分鐘)	美國防制人口販運新策略-全球防 制強迫勞動合作計畫倡議(FLOA)	AIT 薦派
16：20-16：30 (10 分鐘)	隨堂測驗及滿意度問卷調查(賦歸)	



# 談被害人 訴訟參與法制

法務部

鄧巧羚 主任檢察官

# 談被害人訴訟參與法制

法務部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鄧巧羚

## 現行法律對於犯罪被害人之保護不足

- (一)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
  -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87年5月27日制定公布，歷經91年、98年、100年及102年4次修正
  - 偏重於生理、心理醫療與安置等協助及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支付。
- (二) 刑事訴訟法部分：
  - 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為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是於現行刑事訴訟程序，被害人非提起自訴，無從成為程序當事人，更非訴訟主體，而無法與被告享有相同司法程序地位。

# 犯罪被害人之需求

- **損失彌補**：移付調解、轉介修復、被告賠償予被害人、國家補償予被害人、利得沒收中之被害人求償權優先。
- **被害人協助**：提供安置、轉介醫療、諮詢提供、法律扶助。
- **被害人保護及防止危害擴大**：禁止加害人接近被害人、被害人隱私及名譽之保護、遮蔽隔離措施。
- **強化被害人刑事訴訟上地位**：被害人訴訟參與、訴訟陪伴（信賴之人陪同在場）。

## 第1 証人尋問時の配慮（遮への措置）



引自：  
[http://www.courts.go.jp/okayama/vcms\\_lf/280606sivr01.pdf](http://www.courts.go.jp/okayama/vcms_lf/280606sivr01.pdf)

## 未來加強被害人保護之方向

為提升被害人地位，維護被害人權益並追求司法正義之實現，可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中被害人訴訟參加（NEBENKLAGE，附加訴訟，規定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395條以下），在我國刑事訴訟法增訂「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加制度」，以茲保護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之地位與權益，如法院負有照料其得為完全陳述之義務（得在被告與該被害人之間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於審判中閱覽卷宗權、得詰問證人權、得聲請調查證據權、得於證據調查完畢後陳述意見之權利、獨立救濟權等。

## 未來加強被害人保護之方向

- 對照歷年來刑事訴訟修法變革多側重被告權益之保障，同屬案件當事人之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則無任何主體地位。
- 司法院於106年12月27日公布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專章及被害人一般保護規定，共計15條，並於107年3月20日將草案送請行政院會銜，行政院前於107年3月23日交議本部，經本部於107年4月30日函送逐條意見給行政院，就修正草案第455條之38、455條之39、455條之40、455條之46表達不同意見，並建議應給予訴訟參與人聲請調查證據權、詰問證人權及獨立上訴權，此為本部就「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重要主張，唯有賦予被害人上開權利，才能解決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參與不足」、「保護不周」之困境。

## 被害人訴訟參與 法務部：應納入得獨立上訴等3權利

A+ 圖



2019-04-15 13:35



〔記者謝君臨 / 台北報導〕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排審「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部分進行修法；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呼籲，檢察官與被害人立場難期相同，應賦予被害人得聲請調查證據、得詰問證人及得獨立上訴等權利，如此被害人保護將邁進一大步；本次會議僅詢答，相關條文將擇期進行逐條審查。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排審「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針對犯罪被害人保

列席報告的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表示，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部分，目前刑事訴訟制度最重要的目的，在於確定被告是否犯罪，以及應科如何刑度，程序主要由檢察官主導，被害人雖有若干規定，但對於程序參與有所不足，希望增加被害人程序參與強度，據此擬定草案。

呂太郎說，草案可概分為兩大部分，首先，針對所有案件的犯罪被害人，希望透過被害人陪同制度、偵查中移請調解，或修復式司法等機制，滿足被害人需

## 本次修法重點

- (一) 就重大案件引進**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 通知訴訟參與人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到場機制，使訴訟參與人全程參與訴訟過程。
- 賦予訴訟參與人對於準備程序事項、於審判期日就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陳述意見之權利。
- 賦予訴訟參與人詢問被告之機會。

## 本次修法重點

- (二) **保障知的權利**：賦予訴訟參與人選任代理人及閱覽卷宗等機制，使其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卷證資料之內容。
- (三) **加強被害人保護措施**：於偵查及審判中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及得利用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予以適當隔離，並使具有一定親屬關係、專業之人或得被害人信賴之人陪同被害人在場。
- (四) **被害人損害之填補**：明定偵查及審判中均得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式司法，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並修復破裂之社會關係。

## 開啟之方式

	司法院	行政院	江永昌委員版本	本部
聲請之方式	被害人之聲請書狀向檢察官提出，檢察官添具意見後，送交法院為准駁（455之38、39）	聲請直接向法院為之，法院為裁定前，徵詢檢察官意見（455之38、39、40）	聲請應經檢察官同意後向法院為之（318之1）	同行政院

## 聲請權人

	司法院	行政院	江永昌委員版本	本部
聲請權人	被害人、親屬 (455之38)	被害人 親屬 被害人戶籍地政府 或財團法人犯罪被 害人保護協會 (455之38)	被害人、親屬 (318之1)	贊同行政院

## 訴訟參與人權利

- 選任代理人、代理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
- 通知到場（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
- 多數訴訟參與人得選定代表
- 調查證據完畢表示意見
- 詢問被告？
- 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 目前修法進度

- 107年11月14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司法院修正草案版本，於立法院召開公聽會。
- 108年1月28日行政院、司法院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被害人訴訟參與）」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 108年3月21日立法院法制局召開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
- 108年4月15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審查（大體答詢）。
- 108年4月29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審查完畢（逐條審查）（保留草案第455條之47：訴訟參與人得詢問被告）。
- 108年5月20日黨團協商。

##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10項目標

主動提供保護與訴訟權益資訊  
即時協助  
落實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  
賦權被害人參與訴訟  
保障被害補償與民事求償權益

接觸及獲得支持服務  
對特殊案件提供特別保護或措施  
推動修復式正義  
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  
加強被害預防宣導及精進被害人保護政策

##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

- 另對於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之參與，本部主張應重視其於整個刑事程序中對案件之資訊權。
- 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解決其「資訊不全」之困境。
- 因應司改國是會議「被害人適時掌握訴訟資訊」之決議
- 本部與司法院共同研議規劃「**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未來被害人可向地檢署申請系統帳號，當檢察官或法院有案件進行之作為時，將及時以網路系統通知被害人，使被害人能即時瞭解訴訟動態、掌握訴訟資訊，加強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能量，改善過去被害人對於訴訟一無所知之情況。

## 修復式司法

- 「**修復式正義**」或稱「**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旨在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
- 我國既有之調解制度固在一定程度上發揮解決糾紛及修復關係之功能，惟調解所能投入之時間及資源較為有限，故為貫徹修復式司法之精神並提升其成效，亦有必要將部分案件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而由**專業之修復促進者**以更充分之時間及更完整之資源來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



「5分鐘的戲劇呈現，比法務部推行多年還有效果。」北檢修復式司法促進者的陳韻琴深有所感。（攝影：

## 【刑罰治不了的痛】修復式司法無關原諒 用對話診療受害者心傷



上報 | 4.5k 人追蹤  
王怡泰  
2019年5月7日 下午 07:30

追蹤

留言 LINE f 郵件

「修復式司法」方案在台灣推動已將近9年，許多人第一次聽到「修復式司法」是在戲劇《我們與惡的距離》中，看見加害者家屬與被害方雙雙坐在桌前，進行修復。「5分鐘的戲劇呈現，比法務部推行多年還有效果。」在台北地檢署擔任修復式司法促進者的陳韻琴說。

不過，在雙方能坐下來面對面前，是一條漫漫長路。在加、被害雙方都同意進入修復後，促進者需要先個別訪談，經過2到3次不等的個別訪談，待雙方都準備好後，才會進入修復對話會議。陳韻琴認為，劇中有一幕是加害者家屬推著坐輪椅的受害者去打球，她直覺，也許是雙方修復所達成的協議。

## 修復式司法

- 自99年9月1日起擇定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修復式司法方案
- 自99年9月起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
- 自101年9月1日起擴大於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
- 在本土實踐上業已累積相當之經驗，為明確宣示修復式司法於我國刑事程序之重要價值，予以正式法制化。

簡報結束，感謝聆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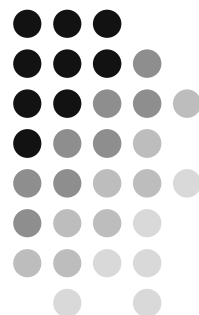
# 人口販運案件 處分理由分析

臺灣高等檢察署

陳正芬 檢察官

# 人口販運案件 處分理由分析

108年9月25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陳正芬



## 人口販運案件

期間：103年7月～105年6月

終結：不起訴

起訴

緩起訴

聲請簡判

簽結





## 涉及法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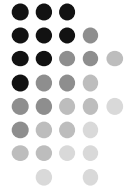
- 性剝削  
人口販運防制法§31  
刑法§231-1、兒少條例etc.
- 勞力剝削  
人口販運防制法§32、33etc.  
目前無「摘取器官」案件  
人口販運防制法§34



## 不起訴處分依據

- 刑訴§252
  - 第1款 曾經判決確定者
  - 第6款 被告死亡者
  - 第10款 罪嫌不足者





## 性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被害人指訴、移送書內容與販運罪無關  
被害人指訴真實性有疑  
前後不一致、含混不具體  
與事實不合  
與證人證詞不合



## 性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查無支付對價之猥褻行為
- 客人偶發行為
- 被害人自願性交易，被告無促成行為
- 被告成立輕罪（如刑法231妨害風化罪）

## 性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被害人有手機可對外聯絡：非不能求助
- 稱成年自願上班未簽借據本票：無強暴脅迫
- 報酬非顯不相當

## 性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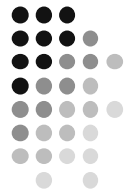


- 被害人、證人證稱無性交易僅摟腰
- 被害人、證人證稱係自願
- 現場無可作性交易之包廂
- 警方未當場查獲性交易



## 性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被害人行動自由未受限制
- 被害人每天可返家
- 性交易所得可自己留用
- 無不當債務約束
- 被害人同意被告保管費用
- 被告墊付費用在合理範圍內



## 性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為什麼要走，我對妳不好嗎？留下來幫姐的忙」構成恫嚇？
- 查無被告「餵食K他命」、「強暴脅迫」證據
- 重要外籍證人（被害人）已出境
- 無「可資特定行為人（馬伕等）」之證據
- 被告身體狀況無法對看護（被害人）強制性交



## 勞力剝削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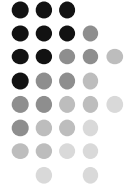
- 合法外勞
- 逃逸外勞
- 職業別
  - 工廠作業員
  - 家庭、機構看護工
  - 餐飲等員工
  - 漁工



## 勞力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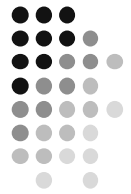
- 被害人為有利於被告之陳述：
  - 被告無剋扣薪資
  - 被告未扣護照
  - 被告未施以暴力
- 被告未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等強迫被害人工作

## 勞力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被害人因工作不力遭辱罵，程度未達強暴脅迫
- 被害人未超時工作
- 被害人打卡與實際工時不符
- 被害人工作時神情愉快
- 被害人未反應遭虐做苦勞

## 勞力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扣護照、不加班會辭退是行政管理、僱主權利
- 被告未扣證件
- 無證據證明被害人索護照遭拒
- 保管護照是被害人片面指訴
- 雇主怕護照遺失而代保管
- 雇主收護照理由正當（辦居留證、轉換雇主）



## 勞力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非處於「不能、不知、難以求助」處境：  
被害人自願簽證件等保管同意書  
被害人手機雖交付保管，但晚上可使用  
被害人可與同鄉聯絡、可自由外出達10小時



## 勞力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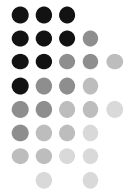
- 被害人有（以他人手機）求助、偷藏手機
- 被害人可使用雇主電腦打網路電話
- 被害人非初次來台具中文溝通能力
- 契約有母語文字
- 禁說母語是為使被害人儘速學國語
- 被害人逃逸原因非關剝削
  - 嫌工作重
  - 被解僱

## 勞力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報酬非顯不相當：
  - 薪資符合行情、有加班費獎金
  - 報酬分配合理
  - 勞動部檢查結果工作環境無不良情形
  - 工作內容、勞動條件（供膳宿）與報酬相當
  - 被害人主動請求加班
  - 遲付（小額）薪資已結清、雙方已和解
  - 生意差欠工資

## 勞力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被告扣款有正當性：
  - 被害人債務（貸款）
  - 仲介服務費
  - 稅金健保費
  - 居留體檢費
  - 儲蓄金（購買機票費用）
- 被害人來台前簽工資切結書（已知扣薪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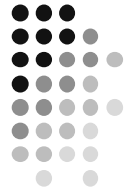


## 勞力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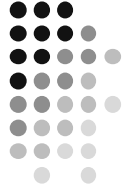
- 被害人行動自由未受限制
  - 被害人無離開住處需求
  - 被害人住處未設門禁或持有工廠門禁卡
  - 被害人個人顧慮致不敢外出
  - 被告陪同外出是保護被害人
  - 被告載被害人外出是因無交通工具
  - 被害人居住環境尚可且未上鎖

## 勞力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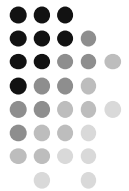
- 被告未強迫被害人工作
  - 被害人未要求加班費
  - 被害人未曾向仲介反應遭虐
  - 被告設置監視器非監視被害人係基於安全理由
  - 被害人未休假：看護工作特質、被害人未提出
  - 逃逸外勞自行前往被告工廠工作
  - 被害人可自主決定工作否

## 勞力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被害人指訴真實性有疑  
工作不力  
外宿未歸  
安置中不歸  
任意離職  
遭通緝

## 勞力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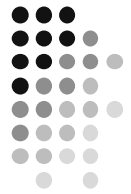
- 外籍船員之工作內容：  
「岸邊搬運」等為工作之延伸
- 外籍船員無超時工作：  
無連續出海  
下班後是自由時間

## 勞力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被害人虛報年齡、外貌難辨識未滿18歲
- 僅係勞資爭議：對伙食、工時、薪資認知不同
- 違反就業服務法：如工作與申請目的不符
- 犯罪行為發生在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前

## 偵辦困難原因分析



- 蒐證不完備或不易：
  - 被告否認又無人證、物證
  - 時日久遠證據逸失
  - 外國犯罪事證無從調查
  - 專業素養不足
  - 通譯品質不穩定
  - 不法所得遭隱匿
  - 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限制



## 偵辦困難原因分析

- 起訴判決門檻高  
構成要件抽象不明確  
法定刑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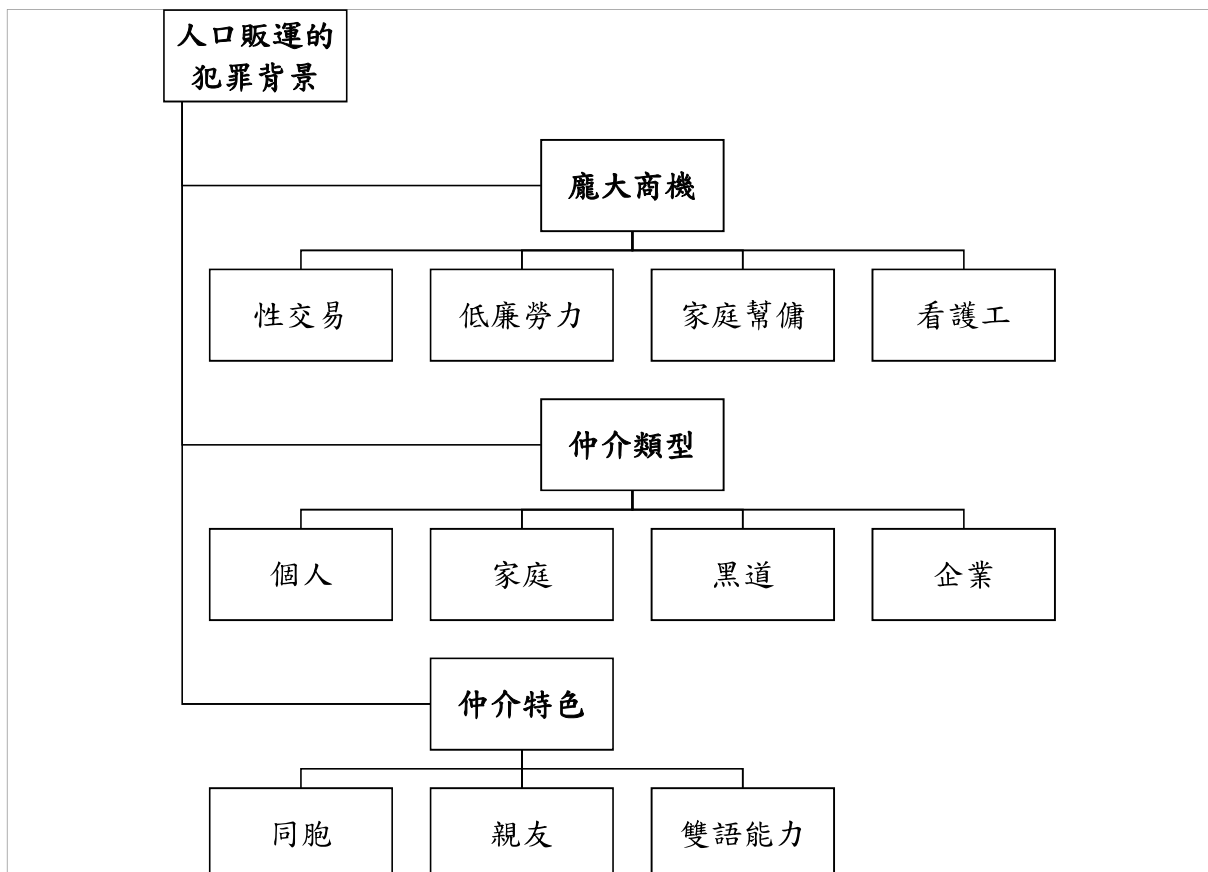
# 人口販運偵查實務

基隆市警察局

施尹泰 股長

# 人口販運偵查實務

主講人：股長施尹泰  
服務單位：基隆市警察局(外事科)  
時間：108年9月25日



## 人口販運的三大要素

		被害人 為成人	被害人 <18歲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性剝削</li> <li>• 勞力剝削</li> </ul>	V	V
手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暴力</li> <li>• 欺騙</li> <li>• 脅迫</li> <li>• 濫用權力、濫用弱勢處境</li> </ul>	V	X
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募</li> <li>• 轉運</li> <li>• 藏匿、接收</li> </ul>	V	V

## 人口販運 (Human Trafficking)

- 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指意圖使未滿18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18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人口販運防制法是【補充性刑法】

- 人口販運罪（第2條第2項）  
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或其他相關之罪。
  1. 本法第31條（性剝削）、第32、33條（勞力剝削）、第34條（器官摘取）
  2. 刑法第231條第1項後段、第231-1條、第296條、第296-1條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26條、第31條
  4. 勞基法第5、75條（強制勞動）

## 特有的法律概念(施行細則)

-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第2條第1、3項）：  
包含工資、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而所謂「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需綜合考量被害人之主觀認知及客觀一般人之通念，其實際所得報酬與其勞動條件相較是否顯不合理。  
現場搜證的重要性！
- 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第6條）：  
利用被害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如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弱勢處境，迫使被害人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或提供勞務。
- 不當債務約束：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 人口販運案件偵辦（一）

- 案件來源
  1. 外來人口自首
  2. 權責機關通報（勞政機關1955）
  3. 涉外或非法外來人口案件循線追查（\*）
  4. 自行發掘線索
- 執勤前的準備
  1. 應勤裝備、蒐證器材
  2. 法律、行政法規（程序）
  3. 現場經驗的傳承很重要，但也要避免完全依賴學長姐的說法

## 人口販運案件偵辦（二）

- 現場狀況研判
  1. 違法事證搜集
  2. 科學及客觀證據
  3. 當事人自白（避免完全依賴口述證據）
- 接獲通報後的選擇
  1. 自行調查？移交警察局或移民署偵辦？
  2. 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指揮
    - （1）執行搜索&拘提
    - （2）通訊監察（\*符合通訊監察法）
  3. 書面通知製作筆錄&鑑別函送

## 人口販運案件偵辦（三）

### • 注意事項

#### 1. 基礎：

(1) 查緝前-派員觀察&決定查處方式

(2) 查緝中-初步、完整搜證俾利後續偵查

\*現場生活環境搜證、帶回雇主&外勞留存的薪資、帳冊、契約書《下次回來，現場已不存在》

(3) 被害人的鑑別&案件成立要件

#### 2. 搜證《第一時間很重要！》

(1) 除非犯罪事實明確，案件大多承現各說各話

(2) 要有將被害人帶離就不會再回來的打算！

## 人口販運案件偵辦（四）

(3) 選擇通譯的重要性-被害人是最重要的證據

(4) 現場以手機或錄影機拍攝

(5) 注意吃、活、拉、睡等基本人權的環境

#吃飯、住宿地點的特例！

(6) 陪偵社工到場？

3. 行政調查？刑事偵查？

4. 涉外案件的特別注意事項：通譯運用

5. 勞政與警政、移民人員的互相配合。

公務機密維護探討-  
以人口販運案件之  
處理及安置保護為例

法務部廉政署

李國正 副組長

# 公務機密維護探討~ 以人口販運案件之處理及安置保護為例

法務部廉政署 政風業務組  
副組長 李國正  
108.9.25

## 人口販運~從大航海時代談起(15~17th)



- 15到17世紀，歐洲船隊(哥倫布、麥哲倫等)在世界各處海洋上，發現許多當時在歐洲不為人知的國家與地區，尋找新的貿易路線和貿易夥伴，以發展歐洲新生的資本主義。
- 伴隨新航路開闢，東西方間文化、貿易交流開始大量增加，使西方文明擴展至全世界，同時帝國主義、殖民主義與自由貿易也開始出現。
- 新航路的發現，對世界各大洲在數百年後的發展也產生了久遠的影響。對歐洲以外的國家和民族而言，除經濟剝削外，還有帶給原住民的常是死亡和佔領(殖民)，而後期更因資本主義之發展，原料及人力需求甚殷，乃開啟近代人類史上大規模人口販運的「奴役制度」( modern day slavery )。



## 觀念釐清~隱私(權)

- 1890年Samual D. Warren及Louis D. Brandeis 二人在 Harvard Law Review 中發表的The Right to Privacy文章了。這是首次將隱私權作為一個法律概念進行討論的文章，堪稱係美國法院判決及學說探討隱私權的起源。
- Warren與Brandeis提出「獨處而不受外界干擾的權利」來定義隱私權並提倡法律應該致力給予保障，包括：透過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和禁制命令的方式，或者藉由刑罰的方式，給予保障。
- 隱私權非絕對權利，有其界限存在，下列情況不受保障：一、涉及公共或一般利益時；二、依據法律有傳播的權利時；三、口頭之散布而未造成「特別損害」時；四、由本人散布或經其同意者。
- 我國大法官釋字第585號解釋首次為隱私權下定義：「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 在釋字第603號解釋，大法官對所謂「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做了範圍的描述：「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指對於屬隱私事項是否揭露具決定權、知悉控制權及更正權)

## 秘 密

- 秘密：指事物和資料有意識不對外公布的狀態，社會無法透過公開途徑得知其存在或者內容，也指在這狀態下的事物和資料。(指對事務和資料在有意識下決定不公布)
- 強調正式用途時稱機密，秘密存在的原因有個人需求、社會需求、建制需求和非法需求（即地下和灰色的活動）。
- 製造的秘密的行為是保密，消除秘密狀態的行為是解密。秘密的可測量性稱保密性(secrecy)。

## 隱私 & 秘密 & 機密

- 侵犯隱私或秘密，不僅須面臨道德上非難，當事人亦可基於侵害個人人格權主張民事侵權或刑事上妨害秘密等罪責，以訴訟方式達成保護個人權益之目的。
- 秘密在實體權利及外觀上必須有足資保密必要(實質要件)，在程序上亦須經有權核定者之核定(形式要件)，始成為機密。包括涉及國家重要事項之國家機密及一般性公務機密，違反保密義務者，視其情節，應負行政違失責任，抑或法令所定之洩密等刑責。

### 人口販運案件涉及隱私或保密議題(列舉)

事項	規範對象	適用法規	隱私或不得揭露、應保密事項	適用保密規定	責任
1	1.司法警察機關 2.通報人(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以及前項以外之人)	人口販運防制法	(第9條第3項) 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u>通報人員間或司法警察機關接受通報而持有或保管之該足資識別通報人身分之資訊</u> ，乃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違反者，依 <u>刑法第132條(非公務員且不具授權或委託公務員身分者，依該條第3項處斷)</u> 或行政院訂頒 <u>文書處理手冊</u> 之文書保密規定處斷。	刑事責任 行政責任



事項	規範對象	適用法規	隱私或不得揭露、應保密事項	適用保密規定	責任
2	1.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以及前項以外之人(即第9條第1項、第2項之人員) 2.政府機關(依其細則第15條規定，包括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之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人口販運防制法	(第21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 <u>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u>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u>應予保密</u> 。 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 <u>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u> 。	1.該等人員對足資識別人口販運被害人身分之資料，而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乃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違反者，依刑法第132條(非公務員且不具授權或委託公務員身分者，依該條第3項處斷)或行政院訂頒 <u>文書處理手冊</u> 之文書保密規定處斷。 2.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如不慎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對於疏失人員依上揭1之規定處斷。	刑事責任 行政責任

事項	規範對象	適用法規	隱私或不得揭露、應保密事項	適用保密規定	責任
3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	人口販運防制法	(第22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 <u>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u> 。	(第38條) 違反本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條所定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	行政罰鍰
4	司法警察機關	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	(第12條) 受理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之 <u>司法警察機關</u> ，對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密封。	如因未密封因而致足資識別通報人身分之資訊洩露，因司法警察機關對該身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違反者，依刑法第132條或行政院訂頒 <u>文書處理手冊</u> 之文書保密規定處斷。	刑事責任 行政責任
5		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	(第13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 <u>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資訊</u> ，包括其照片、影像、聲音、證件號碼、住址、就讀學校班級或其親屬姓名、關係等個人基本資料。		

事項	規範對象	適用法規	隱私或不得揭露、應保密事項	適用保密規定	責任
6	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本法第9條第1、2項人員)	與被害人工作之技巧與注意事項	保證匿名與機密： 被害人的個人身分資料和訪談過程 <u>需要被保密</u> 。	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和訪談過程，乃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違反者，依刑法第132條(非公務員且不具授權或委託公務員身分者，依該條第3項處斷)或行政院訂頒文書處理手冊之文書保密規定處斷。	刑事責任 行政責任
7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第12條、第13條、第13-1條所稱人員或媒體 2.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報告人及告發人、第14條之媒體行政及司法機關，以及以外之任何人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流程圖	人口販運自行求助，被害人涉及性侵及未成年： <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 均有相關應予保密或不得報導或記載之規定(詳各該法律規定)	左列法律各該條款，乃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違反者，依刑法第132條(非公務員且不具授權或委託公務員身分者，依該條第3項處斷)或行政院訂頒文書處理手冊之文書保密規定處斷。	刑事責任 行政責任

事項	規範對象	適用法規	隱私或不得揭露、應保密事項	適用保密規定	責任
8	偵查機關或審判機關	被害人安全計畫	被害人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中，被害人姓名與其他可供辨識之資料，應予以保密，不得公開披露。	1.刑事訴訟法第245條 2.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1條第3項	1.行政(懲戒) 2.刑事責任 3.其他法律規定之責任
9	警察機關 法院	被害人安全計畫 情境提示(六)安置保護場所(地點)的安全策略	警方及被害人有責任對安置保護場所的地點保密。 不在任何法院文件中提及安置保護場所的名稱、地址及電話。	違反者，依行政院訂頒文書處理手冊之文書保密規定處斷。	行政責任
10	檢察機關 警察機關 社工人員	被害人安全計畫 四、工作人員人身安全	提醒檢警人員： 檢警對於社工人員/通譯的身分及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提醒工作人員(含通譯)： 陪同被害人出庭的社工人員之自身安全亦要注意， <u>避免曝露</u> 社工人員的個人身分資料。如法院要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請以工作證編號代之。	1.違反者，依行政院訂頒文書處理手冊之文書保密規定處斷。 2.社工人員僅屬提醒或自律性質，如不慎曝露本身之社工人員身分資料，其本身並無責任，惟應面對身分曝露可能之負面效果。	行政責任

事項	規範對象	適用法規	隱私或不得揭露、應保密事項	適用保密規定	責任
11	司法警察機關 檢察署 法院	被害人安全維護	被害人及其家人之姓名與其他可供辨識之資訊，應予以 <u>保密</u> ， <u>不得公開</u> 。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2條，該可供辨識之資訊，乃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違反者，依刑法第132條(非公務員且不具授權或委託公務員身分者，依該條第3項處斷)或行政院訂頒文書處理手冊之文書保密規定處斷。	刑事責任 行政責任
12	人口販運工作人員	個案評估歷程	人口販運工作人員必須並要強調 <u>保密性、保密的限制與權利</u> ，讓被害人具自主性及參與性，決定自己想談論的內容，以增進被害人的求助動機。	屬工作要求之教示性或自律性質	無

事項	規範對象	適用法規	隱私或不得揭露、應保密事項	適用保密規定	責任
13	治安機關 執勤人員	治安機關執行人口販運被害人庭外安全護送工作作業程	(4)為避免加害人干擾，並尊重人權立場， <u>執勤人員應緊守保密規定</u> ，車輛應以偵防車或便車為原則。	屬工作要求之教示性或自律性質 (惟如有違反相關保密規定應負刑事及行政責任)	無
14	司法警察機關 檢察署 法院	偵詢被害人之其他應注意事項	偵詢被害人除應循刑事訴訟法「 <u>偵查不公開原則</u> 」，及人口販運防制法「 <u>被害人姓名等資訊不公開揭露</u> 」之一般原則外，另應於偵詢前、偵詢中、偵詢後注意各種事項	屬工作要求之教示性或自律性質 (惟如有違反相關保密規定應負刑事及行政責任)	無
15	警察機關	警察機關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作業程序	(一)依據刑事訴訟法「 <u>偵查不公開原則</u> 」、「 <u>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u> 」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1、22條，對於被害人身分資訊應予 <u>保密</u> 。	屬工作要求之教示性或自律性質 (惟如有違反相關保密規定應負刑事及行政責任)	無

## 行政程序法

### 第46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 行政程序法

### 第170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第10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公務員的保密義務的重要性

- ❖ 公務員能否落實保密義務，攸關國家利益之維護、政策推動之順遂與民眾權益之保障，因此，每一位公務機關內之成員，都應該將維護公務機密視為最重要之工作，嚴守各項機密作為。
- ❖ 同仁平日或許皆忙於自身繁重之勤(業)務，但是亦不可輕忽公務機密維護之重要性，以免因一時大意而造成不良之嚴重後果。
- ❖ 承辦或處理件涉及當事人權益、隱私或安全顧慮者，應謹慎行事，嚴格控管公文作業流程，預估可能洩密管道，防患於未然，以確實做好各項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 保密義務與責任(1)

明確律定公務員  
保密之義務

### 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違反義務者  
課以應負之責任

### 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保密義務與責任(2)

明確律定公務員  
保密之義務

違反義務者  
課以應負之責任

公務員應嚴守保密義務，公務員服務法係屬概括規定，實際上是否洩密及是否應加處罰，則散見於刑法或其他法律。

凡關係他人權利、義務或個人隱私之案件，在未奉核定或公開以前，參與辦理過程中之人員，均不得洩漏，有須永保秘密，或暫時保密，形成廣泛的保密義務，並非單純以法律所明定者為已足。

## 保密義務與責任(3)

非公務員

非公務員而具有授權或  
委託公務員分者

- 1.非公務員而具有授權或委託公務員分者，若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應依刑法第132條第1項處斷。
- 2.非公務員若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應秘密之資料而洩漏或交付者，亦屬不法行為，應依刑法第132條第3項處斷。惟如有特別規定，如政府採購法、營業秘密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背信罪等，優先適用各開法律有關規定處斷。
- 3.政府機關如委託其他公民營機構或個人研究、設計、發展、試驗、採購、生產、營繕、銷售或保管文件，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委託單位應要求簽訂「保密契約」或於主契約中規範「保密義務條款」，違反者則依契約規定處理。

# 公務機密的種類(範圍)

## 1. 國家機密

- 機密等級：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
- 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機密等級者。(機保法第2條)

## 2. 一般公務機密

- 機密等級：密
- 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文書處理手冊-文書保密/刑法第132條)  
政府採購法、營業秘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 國家機密保護法 (第32-35條)

- 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第32-33條)
- 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34條)
- 毀棄、損壞或隱匿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過失犯**罰之）。(第35條)



洩密罰責

國防以外秘密

## 刑法 (第132條)

### ➤ 第132條

-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洩密罰責

國防以外秘密

## 實務見解-何為應秘密事項？

➤ 裁判字號：91年台上字第3388號

➤ 裁判要旨：

按刑法第132條第1項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查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 實務見解-何為應秘密事項？

➤ 裁判字號：91年台上字第3388號

➤ 裁判要旨：

顯見保密範圍絕非以有無明文規定為準，必須端視其內容有無保密之必要而定。另本條文不僅處罰過失犯，即使非公務員，若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應秘密之資料而洩漏或交付者，亦屬不法行為，由此可見保密並非專屬公務員之義務。

洩密罰責

國防以外秘密

## 刑法(第317-318條)

➤ 第317條

-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318條

-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洩密罰責

妨害秘密罪  
職務知悉之  
工商秘密



洩密

不正  
利益

□ 侵害國家法益：

- 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陸海空軍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情報工作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洩密犯罪。

□ 侵害個人法益：

- 營業秘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等洩密。

**違背職務收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公務員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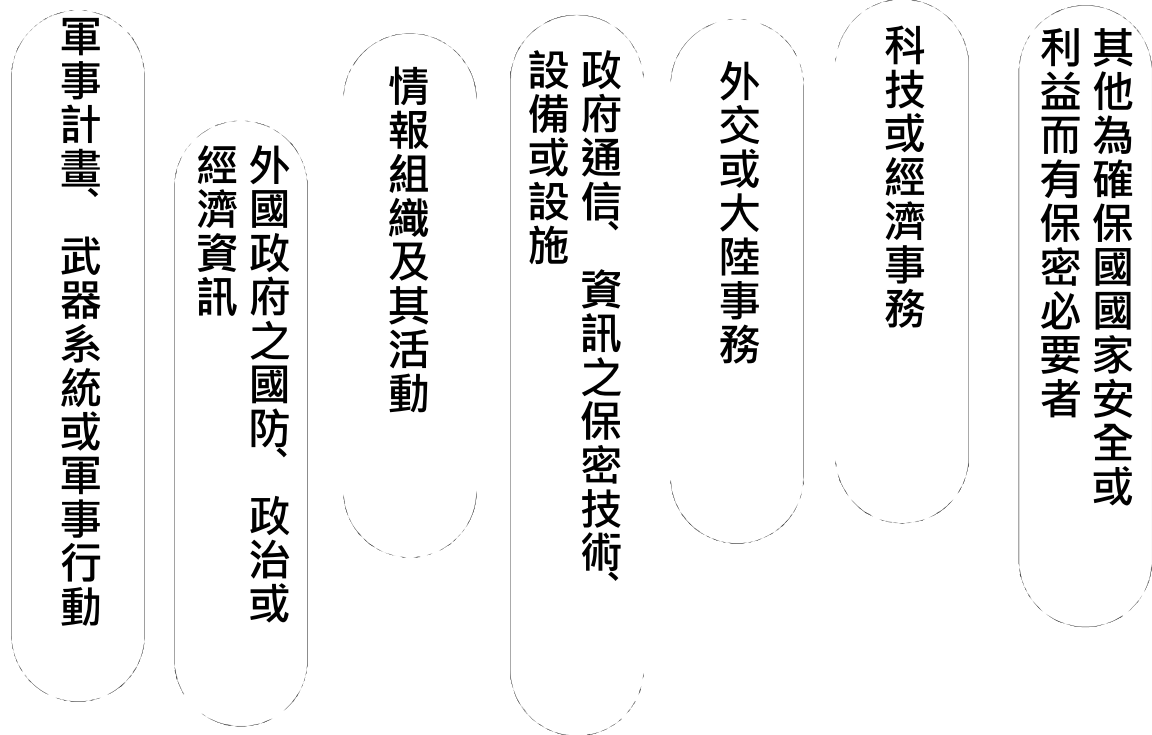
## 國家機密之定義

**國家機密：**(機密等級：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

- 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條)

## 國家機密之範圍 (施行細則§2)



## 國家機密之形式與實質要件

### 形式要件

1. 必須係本法第7條所規定之核定權人親自核定。
2. 核定為第4條所規定之「絕對機密」、「極機密」或「機密」之機密等級。

### 實質要件

必須是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亦即在實質內容上必須具備「**值得保密之必要性**」。

# 國家機密適用對象

本法所稱**機關**，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機構暨依法令或受委託辦理公務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本法第3條)

前開所稱**機構**，指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軍事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施行細則第4條)

**本法適用於全體國民**。有關國家機密之核定、變更、銷毀、收發、傳遞、使用、保管、複製及移交，原則上雖係由前開單位及人員為之，惟因國家機密攸關國家安全或利益，有必要對於依法定程序核定為國家機密之事項，限制得接近使用之人員，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是以**一般國民**如有刺探、收集、毀棄、損壞或隱匿國家機密之行為，仍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

## 國家機密等級區分與核定權人

<b>絕對機密</b> (本法第4條第1款) (施行細則第5條)	<b>極機密</b> (本法第4條第2款) (施行細則第6條)	<b>機密</b> (本法第4條第3款) (施行細則第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總統、行政院院長或經其授權之部會級首長。</li><li>➤ 戰時，編階中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前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li><li>➤ 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院長。</li><li>➤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li><li>➤ 國防部部長、外交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li><li>➤ 戰時，編階少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前二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li><li>➤ 中央各院之部會及同等級之行、處、局、署等機關首長。</li><li>➤ 駐外機關首長；無駐外機關首長者，經其上級機關授權之主管人員。</li><li>➤ 戰時，編階中校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li></ul>

**職務代理人、授權人員之定義、再授權之禁止、授權方式、最小範圍原則**

# 國家機密保密期限

絕對機密  
30年

國家機密至遲應於30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其開放應用期限(本法第11條第5項)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本法第12條)

極機密  
20年

機密  
10年

核定國家機密等級時，應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保密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本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

# 國家安全與資訊公開

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保密必要為例外

政府資訊  
公開法

國家機密  
保護法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

下列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得提供之：

1. 國家機密或依其他法規為應秘密事項。
2. 危害刑事偵審或他人法益。
3. 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擬稿。
4. 監督、管理、調查、取締對象資料。
5. 考試、檢定、鑑定資料
6. 侵害隱私、職業秘密或著作權。
7. 營業秘密。
8. 保存文化資產。
9. 公營事業營業資料。

# 國家安全與資訊公開

01

實務上，國家安全或利益定義與內容為何，應尊重各該機關就該件國家機密個案之實務狀況予以解釋。

02

法務部(廉政署)僅係國家機密保護法之法律解釋機關，各機關仍應依其所持有或保管之資料，依本法審認及核定其機密等級。

## 一般公務機密

- 機密等級：密。
- 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文書處理手冊-文書保密/刑法第132條)
- 現行法條內容中定有保密規定者多達四百餘種，若再加上各機關就其主管業務，依法規自訂應保密之具體事項，其範圍恐怕難以估算。
- 在契約部分，如政府機關委託其他公民營機構或個人研究、設計、發展、試驗、採購、生產、營繕、銷售或保管文件，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委託單位應要求簽訂「保密契約」或於主契約中規範「保密義務條款」。

公務機密  
維護認知

一般公務機密

## 常見公務上應予保密的規定(例示)

- 1) 人事資訊：考績法、典試法……
- 2) 稅務資訊：稅捐稽徵法……
- 3) 採購資訊：政府採購法……
- 4) 檢舉/陳情資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行政程序法……
- 5) 特定業務人員所得資訊：銀行法、醫師法、醫療法、郵政法……
- 6) 其他依法令或契約應保密之事項

機關應就其主管業務，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分別詳定應保密事項之具體範圍

### ( 共通性項目 )

### ( 特殊性項目 )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51點、臺北市政府主管機密範圍項目彙編)

共通性項目：

- 1.本府各機關主管機密範圍項目所列事項。
- 2.機關作成行政決策、意思決定前之擬稿或前置作業，有保密之必要者。
- 3.具名或涉及具體內容之檢舉、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但其已自行公布檢舉、陳情內容者，不在此限。
- 4.調(檢)查或處理中之事項，有保密之必要者。
- 5.依政府採購相關法規，有保密之必要者。
- 6.涉及隱私或其他個人資料，有保密之必要者。
- 7.公務人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職業)秘密，有保密必要者。
- 8.機關人事資料，有保密之必要者。
- 9.機關為執行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相關作業事項，有保密之必要者。
- 10.其他依法規或契約應行保密之事項。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51點、臺北市政府主管機密範圍項目彙編)

特殊性項目(教育局主管)：

- 1.有關公私立高中(職)多元入學招生試務、各項競賽等命題人員、命題內容、製卷、評閱成績等。
- 2.有關公立各級校長甄選、考核等尚未發表之事項。
- 3.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性交易、家暴、中輟案件學生個人資料。

# 誰有權決定應否保密？

- ◆各級業務承辦人：  
於收文時先行判斷(參酌主管機密範圍項目彙編)
- ◆各級主管：  
於核判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時，對所核列之機密等級、保密期限及解除機密條件是否適當，應一併核定之。
-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知悉、持有、使用或複製，除辦理該機密業務者外，以經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同意者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同意：
  - (1)有事實足認有洩密之虞。
  - (2)無知悉、持有、使用或複製之必要。

## 機密維護

# 機密文書處理

## 基本原則

- |        |        |
|--------|--------|
| 1)專責處理 | 5)安全保管 |
| 2)減少層次 | 6)定期清查 |
| 3)限制分發 | 7)澈底銷毀 |
| 4)妥慎傳送 |        |

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

第捌章、文書保密

(§49-§76)





## 洩密違規 類型

### 常見洩密違規類型

- 機密文書(檔案)處理不嚴謹
  - 洩漏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
- 資訊安全使用管理不確實
  - 濫用職權查詢資料
  - 洩漏個資謀利
- 洩漏採購資訊
  - 底價、投標廠商名稱及家數
- 洩漏其他應秘密事項
  - 考題、機關內部文書、人事甄審會等

#### 案例解析I

#### 提供檢舉函與被檢舉單位影印

甲係公路局某監理站稽查，檢舉人乙具名向公路局檢舉某駕訓班涉有非法侵占水利用地，某駕訓班負責人獲悉檢舉情事後，即向甲洽詢檢舉內容及檢舉人姓名，孰料甲竟提供檢舉函文供其影印，乙知其情事即向有關機關告發。

#### 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官以刑法第132條第1項判處甲有期徒刑4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435號判決)

## 案例解析I

### 將檢舉人資料提供與被檢舉人

劉員為教育局督學，負責幼稚園視導與檢舉案件查處等業務，對於檢舉人金某之姓名及電話，負有保密之義務；惟劉員應被檢舉人之要求而將金某之姓名電話洩漏。法官認為此一保守機密義務，不因檢舉案件處理完畢而結束。

#### 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官以刑法第132條第1項判處有期徒刑3月。（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86年度上易字第159號判決）

## 問題1

### 民眾檢舉案件之相關資料，是否應保密？

#### ➤一般行政程序規定

1) 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第19點後段：「對於違反本要點各點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

➤ 對於民眾之陳情或檢舉，若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以保護其權益。如涉及個人資料，不論有無核列為機密文書，各機關於處理過程中均應確遵「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採取相對維護措施。

## 問題2

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是否應視為一般公務機密並以密件處理辦理歸檔？

- 個人資料內容與文書處理手冊所稱之一般公務機密之內容與判斷標準並非完全相同，一般文書如包含有個人資料，是否改作機密文書，仍應依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處理之。(法務部97年5月8日法政字第0971106036號函)號函

### □一般公務機密:

- 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有保密義務者。  
(文書處理手冊-文書保密)

## 問題3

機密性資料及文件，得否以電子方式傳送？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27點規定「各機關應訂定電子郵件使用規定，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
- 惟同點第3項另規定「機關業務性質特殊，須利用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機密性資料及文件者，得採用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法務部93年8月9日法政字第0930027044號函)

-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以電子通信工具傳遞國家機密者，應以加裝政府權責主管機關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傳遞。」
- 「文書處理手冊」第62點亦規定機密文書須密封按人工傳遞方式辦理；至同點（三）有關因機關業務特性，應使用經專責機關鑑定相符機密等級保密機制之規定，現行實務上係指具國安性質之機密文件，應使用國安單位提供之密碼電務設備。

## 問題4

來函為密件，在來函未解密前，承辦人可否以一般件回函？

- 依「文書處理手冊」第72點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定之。上開規定所稱「原核定機關」係指製作原機密文書之核定機關，倘機密文書原核定機關如對外發文，受文機關函復之公文，其機密等級之核定權責即屬受文機關，受文機關可自行決定以機密文書或一般文書回復，惟如擬以一般文書回復，復文內容應避免引述或揭露原機密文書所載機密事項，以求周延。

## 問題5

### 可否未經來文機關同意，自行將來文變更為密件？

- 按他機關來文為一般文書或機密文書，係屬該機關核定權責，受文機關應予尊重；惟受文機關於辦理他機關之來文之一般文書時，如經審酌案內內容確有保密必要，得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57 點第 1 項規定，改以機密文書處理。
- 又為考量文書保密之周延及一致，使來文機關知悉本機關處理情形，亦得依本手冊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程序，建議來文機關變更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文書處理手冊第76點規定

七十六、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

- 1) 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
- 2) 文書之處理，不得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
- 3) 各級人員經辦案件，無論何時，不得以職務上之秘密作私人談話資料。非經辦人員不得查詢業務範圍以外之公務事件。
- 4) 文書之核判、會簽、會稿時，不得假手本機關以外之人員，更不得交與本案有關之當事人。
- 5) 文書放置時，應置於公文夾內，以防止被他人窺視。
- 6) 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應將公文收藏於辦公桌抽屜或公文櫃內並即加鎖。

## 回應

### 文書處理手冊第76點規定

七十六、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

- 7) 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因職務而持有之機密文書，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
- 8) 承辦機密文書人員，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文書已洩漏、遺失或判斷可能洩漏、遺失時，應即報告所屬主管查明處理。

#### 培養保密觀念

##### 時時保密、處處保密

以目前多數案例顯示公務機密資料（民眾個資）外洩，最主要肇因於人為因素，因此欲降低資料外洩之機率，要從培養個人之保密觀念著手。

#### 落實保密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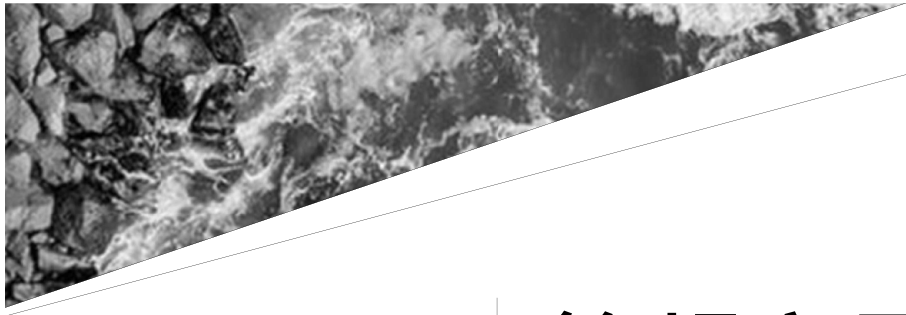
##### 防堵漏洞、降低風險

定期辦理事前之保密教育宣導預防工作，及定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文書保密、資訊安全等），針對缺失加以檢討改進，提升員工保密警覺。

#### 遵守資安規範

##### 知法守法、確實保密

確實遵行資安規範及程序，並強化社交工程演練，落實資安規定。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